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1) 澄清公告；

及

(2) 恢復買賣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配售價應為每股配售股份0.0204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參照股份於聯交所當時的市價。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折讓18.4%；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52港元折讓約19.0%。

因此，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2.03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020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獲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及業主聘請為總承建商。

配售代理軟庫金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已申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及胡祖杰先生。